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經緯天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llCell Holdings Co., Limited

經緯天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77)

- (1) 建議股份拆細；
 - (2)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3月27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珠海市香洲區南屏鎮衛康路199號香洲創港中心8棟4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頁www.wellcell.com.cn。

無論閣下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閱讀本通函及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論。

2025年3月1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5
2. 建議股份拆細	6
3.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7
4. 換領股票	8
5. 進行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理由	8
6. 股東特別大會	9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10
8. 投票表決	10
9. 責任聲明	10
10. 推薦建議	10
11. 警告	10
12. 其他事項	1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 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有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誠如本通函「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一節所述，建議將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股份改為每手買賣單位800股經拆細股份
「本公司」	指	經緯天地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77）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拆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事宜
「現有股票」	指	股份的現有股票形式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3月5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票」	指	經拆細股份的股票形式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於股份拆細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普通股
「股份拆細」	指	誠如本通函「建議股份拆細」一節所述，建議將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已發行及未發行)拆細為兩(2)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經拆細股份之股份拆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經拆細股份」	指	緊隨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普通股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預期時間表

實行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 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限.....	2025年3月24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出席股東 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2025年3月25日(星期二)至 2025年3月27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	2025年3月25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	2025年3月27日(星期四)
股東特別大會召開日期及時間.....	2025年3月27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2025年3月27日(星期四)

以下事件須待載於董事會函件的「股份拆細的條件」一節所載實行股份拆細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拆細生效日期.....	2025年3月31日(星期一)
開始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經拆細股份的新股票.....	2025年3月31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開始買賣經拆細股份.....	2025年3月31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暫時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現有股份的原有櫃檯.....	2025年3月31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經拆細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經 拆細股份的臨時櫃檯.....	2025年3月31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重新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800股經拆細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 買賣經 拆細股份的原有櫃檯.....	2025年4月15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開始並行買賣經拆細股份 (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	2025年4月15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 經拆細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經拆細股份的臨時櫃檯.....	2025年5月9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結束並行買賣經拆細股份 (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	2025年5月9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 經拆細股份的新股票的最後日期.....	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附註：

- 1 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 2 本通函內訂明的日期或期限僅作指示用途，並可由本公司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後續變動，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以公告形式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ellcell.com.cn刊發或知會股東。



WellCell Holdings Co., Limited

經緯天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77)

執行董事：

賈正屹先生 (主席)

叢斌先生

李始華先生

錢峰雷先生

註冊辦事處：

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林啟豪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分域街18號

捷利中心7樓

704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廣錫先生

黃志文先生

但曦女士

敬啟者：

- (1)建議股份拆細；
(2)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19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其中包括)：(i)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進一步詳情；(ii)有關股份拆細的交易安排；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2. 建議股份拆細

董事會建議按將每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兩(2)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經拆細股份的基準實施股份拆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500,000,000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可換股債券、購股權或衍生工具及轉換權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類似權利。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經拆細股份，其中1,000,000,000股經拆細股份將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股份拆細將於緊隨下文「股份拆細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獲達成日期後的第二個營業日生效。經拆細股份彼此間將於所有方面與股份拆細前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且所附帶的權利及特權應與該等已發行股份所附帶者相同，以及股東的相關權利將不會受股份拆細影響。

股份拆細的條件

股份拆細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份拆細的普通決議案；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經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c) 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如適用)及上市規則項下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份拆細生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份拆細之條件獲達成。

股份拆細將於上述股份拆細條件獲達成後的第二個營業日生效。

經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經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經拆細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經拆細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經拆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經拆細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交易的交收，均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按照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證券概無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並無正在尋求或擬尋求批准將予發行的經拆細股份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或買賣。

3.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現時於聯交所按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董事會進一步建議，於股份拆細生效後，經拆細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將改為每手買賣單位800股經拆細股份。

根據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23.50港元(相等於每股經拆細股份之理論收市價11.75港元)，(i)每手4,000股股份之市值為94,000港元；(ii)假設股份拆細已生效，每手4,000股經拆細股份的市值為47,000港元；及(iii)假設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亦已生效，每手800股經拆細股份的估計市值為9,400港元。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對股東的相對權利造成任何變動。

4. 換領股票

待股份拆細生效後，股東可於2025年3月31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直至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十分（包括首尾兩日）免費換領新股票截止期間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將其現有股票遞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免費換領新股票。預期新股票將於向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遞交現有股票以作換領後10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

自2025年5月14日（星期三）起，以現有股票換領新股票僅須就每張已註銷現有股票或每張已發行新股票（以所涉及的較高股票數目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的較高金額）的費用。

現有股票將僅於2025年5月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十分之前的期間有效用於交付、買賣及結算，隨後將不獲接納用作交付、買賣及結算用途。然而，所有現有股票將繼續為經拆細股份法定所有權的有效憑證，基準為每一(1)股股份獲發兩(2)股經拆細股份。新股票將以淺黃色發行，以便與淺藍色的現有股票區分。

5. 進行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理由

建議股份拆細將減少每股股份的面值及交易價格，並增加已發行股份總數。根據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每股23.50港元（相當於理論收市價每股經拆細股份11.75港元）計算，(i)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股份的市值為94,000港元；(ii)假設股份拆細已生效，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經拆細股份的市值將為47,000港元；及(iii)假設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亦已生效，每手買賣單位800股經拆細股份的估計市值將為9,400港元。

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將降低投資門檻，改善本公司股份買賣的流通性，並吸引更多投資者，從而擴闊本公司股東基礎。因此，預期股份拆細將導致每股股份的交易價格及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的市值下調。鑒於現行市況，流通性較高的市場將為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提供更大的靈活性，從而促進本公司未來的增長及發展。

董事會函件

由於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均不會產生碎股或零碎股份，故毋須就碎股的買賣作出對盤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就任何集資活動訂立具體計劃或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已達成或以其他方式），亦無意於未來12個月內進行可能對股份拆細的擬定目的及作用產生削弱或不利影響的其他企業行動或安排，包括股份合併、股份拆細及股本削減。

除本公司將就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產生的開支外，實行股份拆細本身將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股權比例、權利及權益。因此，董事認為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實行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6.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拆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事宜。由於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悉、所知及所信，概無股東於股份拆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份拆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事宜放棄表決。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可自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ellcell.com.cn)下載。倘閣下未克或無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擬行使股東應有的權利，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簽妥當，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撤銷論。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5年3月25日(星期二)至2025年3月27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止暫停辦理股東登記,而該期間內亦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必須於2025年3月2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8.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大會主席真誠地決定允許有關純粹涉及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由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因此,股將於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10.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載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11. 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股份拆細須待本通函所載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須待股份拆細生效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董事會函件

12. 其他事項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經緯天地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賈正屹
謹啟

2025年3月11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WellCell Holdings Co., Limited

經緯天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7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經緯天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3月27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珠海市香洲區南屏鎮衛康路199號香洲創港中心8棟4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除非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11日的通函(「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該通函「股份拆細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所有條件(「條件」)獲達成後及以此為條件，並緊隨條件獲達成日期後的第二個營業日起：
 - (a)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中每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拆細為兩(2)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普通股(「經拆細股份」)(「股份拆細」)，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關經拆細股份彼此間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地位，並享有與在股份拆細前已發行股份的相同權利及特權，且受相同限制所規限。因此，緊隨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由(i)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更改為(ii)1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普通股)；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全權認為屬必要、適宜或合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簽立及交付一切文件(包括於適當時加蓋本公司的公司印章)，以落實、實施並完成股份拆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承董事會命
經緯天地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賈正屹

香港，2025年3月11日

註冊辦事處：

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分域街18號

捷利中心7樓

704室

於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賈正屹先生、叢斌先生、李始華先生及錢峰雷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林啟豪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廣錫博士、黃志文先生及但曦女士。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3.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此等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憑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有一位以上的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則只有其中一位出席且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份持有人，方可憑該股份投票。排名首位者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之投票將被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予點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並已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5. 適用於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通告一併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6. 本公司將於2025年3月25日（星期二）至2025年3月27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屆時不會處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的過戶表格必須於2025年3月2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手續。